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於2023年2月15日舉行之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選舉；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選舉；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退任；
及
聘任總經理**

茲提述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月31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15日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鐘金龍先生主持。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已通過視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 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01,900,000股股份（其中724,810,000股為內資股而277,09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26,602,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22407%。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726,602,000 (100%) | 0 (0%) | 0 (0%) |
| 2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726,602,000 (100%) | 0 (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3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 | | |
| |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鐘金龍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725,951,000 (99.910405%) | 651,000 (0.089595%) | 0 (0%) |
| |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開南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725,951,000 (99.910405%) | 651,000 (0.089595%) | 0 (0%) |
| | 3.3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韓胤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725,951,000 (99.910405%) | 651,000 (0.089595%) | 0 (0%) |
| | 3.4 審議及批准選舉明鋼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725,951,000 (99.910405%) | 651,000 (0.089595%) | 0 (0%) |
| | 3.5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峰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725,951,000 (99.910405%) | 651,000 (0.089595%) | 0 (0%) |
| | 3.6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堅平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5,860,000 (99.897881%) | 742,000 (0.102119%) | 0 (0%) |
| | 3.7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華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5,951,000 (99.910405%) | 651,000 (0.089595%) | 0 (0%) |
| | 3.8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新華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5,951,000 (99.910405%) | 651,000 (0.089595%)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4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 | |
| |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安鐵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726,077,000 (99.927746%) | 525,000 (0.072254%) | 0 (0%) |
| |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丁健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726,077,000 (99.927746%) | 525,000 (0.072254%) | 0 (0%) |

由於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第3.1至3.8項及第4.1至4.2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函。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選舉

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董事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為三年。上述董事的任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此外，董事會宣佈，(1)鐘金龍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2)梁中偉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3)胡開南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4)鄭韓胤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5)明鋼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6)劉峰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7)鄭堅平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8)陳華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9)羅新華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上述各獲選董事(除梁中偉先生外)的簡歷已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上述各獲選董事已分別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獲選非職工代表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各董事(除梁中偉先生外)的津貼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津貼標準釐定(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的董事津貼為每年稅後人民幣4萬元；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的董事津貼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0萬元)。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津貼。

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已通過委任梁中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於任期內，梁中偉先生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並結合實際工作表現領取職工薪酬，彼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梁中偉先生的具體職工薪酬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梁中偉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中偉先生，49歲，無曾用名，自2009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擔任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梁中偉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委託業務部員工；自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總經理助理和部門高級業務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董事兼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8年4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於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自2019年6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於Jinova S.A.擔任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梁中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梁中偉先生於2001年11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梁中偉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選舉

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包括：(i)非職工代表監事安鐵先生及丁健先生；及(ii)職工代表監事劉普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任期為三年。上述監事的任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此外，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安鐵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各獲選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劉普先生外)的簡歷已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安鐵先生及丁健先生已分別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獲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各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劉普先生)的津貼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津貼標準釐定(安鐵先生及丁健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津貼。

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已通過委任劉普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於任期內，劉普先生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並結合實際工作表現而領取職工薪酬，彼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津貼，劉普先生的具體職工薪酬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劉普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普先生，51歲，無曾用名。自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劉普自1989年7月至1993年11月於泰安市起重機總廠鏈條廠擔任員工；自1993年11月至2001年5月於泰安市信託投資公司先後擔任泰安營業部員工、上海營業部財務負責人、泰安營業部主管會計；自2001年5月至2007年4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上海營業部財務負責人、上海核算中心主管會計；自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於本公司擔任稽核部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於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自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於本公司IB業務服務部先後擔任員工、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運營管理總部分支機構服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於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任員工；自2019年4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劉普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劉普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於2005年5月獲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普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譚少傑先生及牟勇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林宗恆先生及王海然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退任。彼等已確認就其退任事宜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譚少傑先生、牟勇先生、林宗恆先生及王海然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聘任總經理

董事會亦宣佈，經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劉慶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於任期內，劉慶斌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金額根據本公司高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基於其年度績效完成情況和市場對標原則確定。劉慶斌先生的具體薪酬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劉慶斌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慶斌先生，53歲，無曾用名。自201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並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會長、中國期貨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中國期貨業協會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期貨業協會人才培養委員會委員、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鄭州商品交易所品種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期貨交易所金屬品種委員會主任委員、山東金融業聯合會監事。劉慶斌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於濟南第一機床廠擔任員工；自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於濟南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擔任科員；自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濟南證券監管辦公室先後擔任科員、綜合處副主任科員、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於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先後擔任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期貨監管處副處長、處長；自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於中國證監會先後擔任期貨監管部公司監管一處正處級幹部、處長，期貨監管二部審核處處長、綜合處處長；自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自2015年8月至2020年3月於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於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6年8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總經理；自2017年8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會長；自2018年8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金屬品種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8年9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理事；自2019年3月起於山東金融業聯合會擔任監事；自2019年7月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擔任交易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6月起於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品種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21年5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自2021年12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人才培養委員會委員。劉慶斌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市場營銷專業，獲學士學位。劉慶斌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2月獲得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慶斌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